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3] 60 号

关于对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监事王晓亮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王晓亮，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。

经查明，2022 年 8 月 27 日，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称，公司时任监事王晓亮无法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理由为上年审计出具非标准意见的 4 个事项尚未整改完成，影响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并对相关定期报告的监

事会议案投弃权票。2022年10月28日，公司披露2022年三季度报告称，时任监事王晓亮无法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理由为上年审计出具非标准意见的4个事项尚未整改完成，影响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是投资者全面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，对证券价格及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。公司时任监事王晓亮在明确知悉或者参与证券发行文件、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、重大遗漏的情况下，未如实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明确、充分、具体的意见并陈述理由，违反了《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第八十二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4.2.1条、第4.2.5条、第5.1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王晓亮回复无异议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2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晓亮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引以为戒，履行忠实、勤勉义

务，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3年5月31日